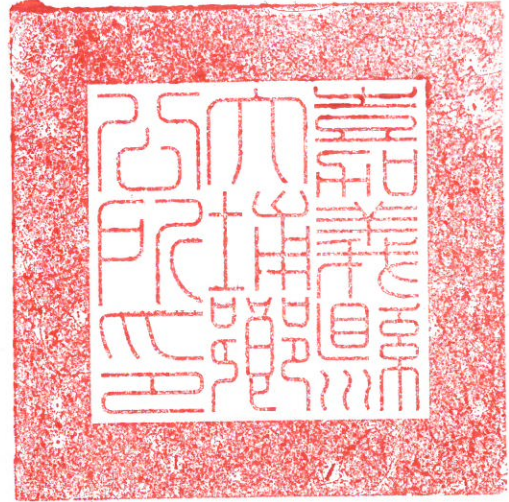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鄉民字第1130002377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嘉義縣大埔鄉鄉民投保團體意外險實施辦法」並訂定「嘉義縣大埔鄉鄉民意外傷害身故補助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11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吳明勳